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或“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标的资产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泰”）80%的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标的资产购买情况**

2017年，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以现金36,080万元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购买了贵州中泰80%的股权。

## **二、标的资产涉及的补偿承诺情况**

### **（一）补偿测算期间**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成都蓉生与中国生物于2017年3月2日签署的《关于购买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之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本次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 **（二）减值补偿方案**

鉴于本次交易中以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贵州中泰8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中国生物向成都蓉生承诺，在补偿测算期间，截至每一年度末，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不低于交易价格。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某一年度末的价值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则差额部分由中国生物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 **（三）减值测试安排**

双方确认，在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成都蓉生将聘请双方事

先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成都蓉生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之日。

#### **（四）补偿金额**

1、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进行计算。标的资产的当期期末减值额应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当期期末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测算期间贵州中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

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金额。

2、双方同意，中国生物以支付补偿金方式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上述公式逐年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4、补偿测算期间内，中国生物向成都蓉生以现金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中国生物在本次交易中向成都蓉生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

### **三、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成都蓉生本次编制的《成都药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购买的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药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购买的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6438-3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中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8,758.07 万元，在扣除补偿期限内贵州中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后，贵州中泰 80%的股权价值为 39,006.46 万元，较交易价格 36,080 万元未发生减值，中国生物无需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天坛生物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和《减值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了减值测试的相关程序，并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后，贵州中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的 80%较交易价格未发生减值，中国生物无需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2、成都蓉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格，公司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6438-3 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磊  
张磊

陈超  
陈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